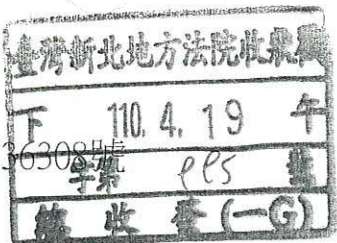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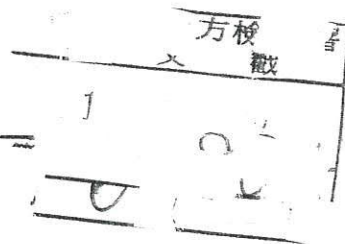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6308號



001207



再議聲請人 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卉庭

訴訟代理人 匡伯騰律師

被 告 林書磊 詳卷



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6308號不起訴處

分暨台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2802號駁回再議聲請處分，

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並說明理由如下：

- 一、依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202 號判決：「按支票應記載發票年、月、日；欠缺該應記載事項者，其支票無效，票據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係指本無其內容，或內容尚未完備，或其內容之效力已失，經無製作權人之製作，使發生有價證券效力之行為而言。查：本件附表所示之支票本無填載發票年、月、日，依前所述，係屬無效之票據，惟被告明知楊玉珠未獲發票人即告訴人之授權填載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日

期，卻猶依楊玉珠之指示而自行擇定日期後在該支票上填載發票日期，使原本欠缺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之支票，成為內容記載完備而發生票據之效力，自屬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

二、經查，被告林書磊雖辯稱雙方合意終止租約云云…然實際上，被告林書磊於其自稱解除契約後，仍有繼續利用租賃土地之事實，且仍有向第三人收取停車位租金等情（聲證1），以下茲就高等檢察署處分書（附件1）之裁定內容分述如下：

（一）109年7月9日鐘卉庭開立本案支票予被告，實因本案所涉之租賃契約乃被告以支票按月給付，而被告所交付之支票，業已經聲請人交予揚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而於109年7月9日當下兩造並未就是否終止契約達成共識，而被告林書磊則不斷索取前開支付租金用途之支票，並尋求地方人士協調，故鐘卉庭方交付本案系爭支票乙張先行安撫被告，然仍有事先說明不可以兌現乙節。

（二）被告主觀上並無解除合約之認識，此可依據聲證1，由該址停車場租客提供之契約及對話紀錄可稽，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曾傳訊息予租賃停車位之客戶稱：「已收到押金5000及兩個月租金，這邊提醒您9月1日前再將每月租金2500匯款至以下

帳戶…」(聲證1第1頁)、另有租客表示8月31日起開始聯繫不到和典，押金5000元尚無法退還(聲證1第2頁)，另被告於109年7月1日與朱哲民簽立之租賃契約竟約定租賃期間至110年7月1日並實收年租30,000元整(聲證1第14頁)，109年6月24日與鄭哲安簽立之租賃契約竟約定租賃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聲證1第16頁)，顯見被告就解約乙事並無主觀上確信，被告於先前所簽立之契約期間皆遠超過其所欲終止契約之時點，且其後並未因解除契約(我方否認)而與客戶洽談相關終止契約退款、退還租金之事，而迄109年8月31日後由承租停車位之客戶主動聯繫方為洽談，被告於其所稱主觀上已解除契約之時點後，仍就系爭租賃土地為使用收益，豈非謬哉？

三、據上所陳，被告林書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罪事實明確，懇請鈞院詳查事情，並本諸刑法偽造有價證券罪之立法意旨，就對金融交易秩序影響深遠之本案，裁准交付審判，以匡正社會經濟秩序並維金融交易安全，俾免被告林書磊以類似手法繼續危害參與金融交易之社會大眾，如蒙惠允，不勝感激。

證據